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对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的委托贷款，是用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阿穆尔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具备了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委托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树文：_____

吴晓巍：_____

陈本洲：_____

丛锦秀：_____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